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幸娟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持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026號民事判決，以新臺幣170萬元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2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訴訟業已判決確定，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歷審裁判、存證信函（以上均為影本）及中華郵政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惟聲請人送達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7樓之9」，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同年月27日函聲請人於10日、5日內補正，惟聲請人補正之郵件收件回執所載地址亦非戶籍地址，是以難認上開存證信函已生合法通知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是以，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或再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可聲請法院代為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待相對人受催告後仍未行使權利，再行聲請返還提存物，其聲請方為適法，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